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6-YZ-XMZB-003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8]号
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10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艾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0,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00	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服务等建设运营一体化	2026-0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0,000,000元

包概述：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服务等建设运营一体化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本项目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或独立法人之间组成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p>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且无在建工程； 3.1 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壹级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 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壹级建造师资格，且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 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服务要求	批	80,000,000	1	80,0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名称：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p> <p>二、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蓝山县承丰大道南侧、工业大道西侧、学府路北侧。</p> <p>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约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p> <p>四、合作期限：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5年。</p> <p>五、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57018.24m，体育馆(建筑面积6774.12m²)为钢框架结构，地上二层带局部地下室。图书馆（建筑面积3359.08m²）为混凝</p>			

土框架结构，地上二层无地下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57018.24m²，约85.5274亩，总建筑面积为10133.2m²，计容建筑面积为9687.5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445.67m²，容积率为0.17，建筑基底面积6869.08m²，建筑密度为12.05%，绿地率30.02%，机动车停车位218个(含150个生态停车位，2个无障碍车位，充电桩车位66个)。

六、本项目具体采购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依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总图及园林景观设计、水电气设计、图纸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体育馆地下室基坑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础沟槽土石方挖运回填及地下室基坑四周回填、体育馆和图书馆基础、建筑、结构；体育馆和图书馆装饰装修、安装、消防、水电气安装等；

3. 基础设施工程：总图工程中的地下综合管网管线(含市政供水、供电、供气)、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园内道路及标线工程；地库地面及交通标识标线；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等；

4. 采购：体育工艺和专业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钢板屋面、金属墙板系统、移动座椅、室内外泳池恒温、水处理设备、室内泳池软膜吊顶、室外泳池电动遮阳网、体育馆LED显示屏、室内外球场专用灯、体育馆扩声系统、体育馆计时计分系统、楼宇亮化系统、室外球场面层、围网及器材、室内场地体育器材、道闸系统；

5. 运营服务：

5.1项目前期策划、产业定位及招商导入；

5.2日常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负责制定运维计划并管理实施，落实运营工作；

5.3活动组织，不定期组织全民健身运动和专业级体育赛事，积极开展体育培训、文化活动，普及全民健身；

5.4拓展商业合作渠道，以体育场馆为平台打造“体育+”产业链；

5.5按与业主单位的相关约定提供低免开放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6. 政府购买的服务范围或内容：费用200万元/年，中标方全年低免费开放不低于330天，每周免费开放不低于56个小时。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在免费/低收费时段，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义务；遵守国家级、省级要求低收费免费开放的各项规定。

6.1全免区域：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全天候免费开放；

6.2限时免费场域：

6.2.1室外球场（足球/网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每天9:00-22:00免费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

		<p>6.2.2室内场馆（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工作日9:00-16:00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p> <p>6.3专项免费服务：</p> <p>6.3.1室内外游泳池：暑期每日10:00—16:00免费接待中小學生，同一时段不得超过100人，每天不超过150人（采用预约制）。</p> <p>6.3.2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30天的体育馆场地使用时间，支持政府性会议、赛事、文化文艺活动和体育培训讲座等（因每次使用场地产生的卫生费、水电费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维护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按实际结算）。</p> <p>6.4运维保障：乙方负责全覆盖设施维护、保洁及亮化工程，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馆、停车场、绿化带及其他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及保洁（场馆主体结构、预埋水电线管的破损维修以及水电、消防设备老旧导致的更新更换除外）、亮化工程的日常维护，亮化时间为夏季19:30-22:30，冬季18:00-22:00，每日亮灯不小于3小时，节假日不小于4小时。</p> <p>6.5为了丰富当地人民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的开展，运营方每年应积极引进或推荐省、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配合政府将赛事落地和执行。</p> <p>七、报价承诺：本投标报价为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签订的合同上限价，最终合同价将以图审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详细工程清单及预算，按蓝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p>
1.1.2	合同条款及要求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h2> <h3>1. 定义</h3> <h4>1.1 合同当事人</h4> <p>(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h4>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h4> <p>(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p> <p>(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p> <p>(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p>

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3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见规划红线图）。

1.1.2.4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以经采购人同意并报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检测、监理、评定规范和标准等。

1.4.2 采购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采购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采购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采购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若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采购人文件的提供

采购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供应商文件的提供

供应商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

采购人的送达地址：_。

供应商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

供应商的送达地址：_。

1.8 知识产权

1.8.1 由采购人（或以采购人名义）编制的《采购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由供应商（或以供应商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供应商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供应商对采购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采购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2)

(3)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采购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

2.3.2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 10%的预付款。

2.4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第3条 采购人的管理

3.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的姓名：_；

采购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

采购人代表的职务：_；

采购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

采购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

采购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_。

3.2 采购人人员

采购人人员姓名：_；

采购人人员职务：_；

采购人人员职责：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增加。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金额的 10%（含税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提交。

4.3 供应商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文件第11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生产时间的7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3.3 供应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4.3.4 供应商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

4.4 供应商人员

4.4.1 人员安排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施工许可证办理前。

供应商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施工许可证办理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供应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 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供应商违约金 0.5 万元/人。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供应商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批准,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 元/人。

供应商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及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经采购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供应商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供应商文件审查

5.1.1 供应商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采购人确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供应商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采购人要求。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供应商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采购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国家、湖南省、当地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等有关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采购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供应商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不少于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通知内容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必要的验收资料和协助。验收合格，采购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后再申请重新验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验收申请导致不能按时进行验收，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6.5 由供应商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供应商自行负责取得相关批准手续并承担费用，采购人协助、配合。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完成施工控制网资料之日起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现场安保

供应商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p>8.1 开始工作</p> <p>8.1.1 开始准备工作：<u>供应商在接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u></p> <p>8.1.2 采购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u>。</u></p> <p>8.2 竣工日期</p> <p>竣工日期的约定：<u>。</u></p> <p>8.3 项目实施计划</p> <p>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p> <p>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p> <p>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u>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u></p> <p>8.4 项目进度计划</p> <p>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u></p> <p>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u>。</u></p> <p>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u>。</u></p> <p>供应商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u>。</u></p> <p>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p> <p>供应商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采购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供应商答复采购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8.5 进度报告</p> <p>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8.6 工期延误</p> <p>8.6.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p> <p>因供应商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u>、</u>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u>5</u> %或人民币金额为：<u>。</u></p> <p>8.6.2 行政审批迟延</p>
--	--	--	---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7 工期提前

8.7.1 供应商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之内整体接收。

10.2.2 接受工程时供应商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3 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整体接收完成后3日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2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双方另行协商 执行。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13.1.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采购人提出或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可以调整费用，其它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供应商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进度款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每次的进度款中扣除 10%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需提供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设计费金额的 10% ，施工图预算通过评审后，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70% ；余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施工费：本项目正常开工10天内预付合同工程造价（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进度款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每月计量一次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预付款）支付进度款，累计应付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暂不支付，工程完工前累计可付至预算评审范围内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 80%，工程最终造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为准，出具结算评审结论后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其余 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运营费用支付：按年全额支付，计200万元/年。

超付情况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以上工程进度款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可能存在超付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分析超付原因，并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规费、措施费、农民工工资等支付约定：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和缴纳有关规费、措施费、农民工保证金等，其中政策规定由采购人代缴部分，在进度款支付比例中已包含该缴纳金额(即采购人应予以扣回代缴部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经建设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供应商擅自施工的工程量建设方有权不予认可、不予结算工程款。

采购人在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综合单价、人工工资单价等方面已考虑供应商的提前竣工(赶工)费用，因此，计价中不另行计取提前竣工(赶工) 的人工费、机械费等所有相关措施费用。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

供应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师应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供应商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工程结算书、竣工资料（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等）。

结算价格约定

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及2025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统一解释文件等；

2、人工工资按施工同期湘建价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计取；

3、招标文件列明的材料清单价格按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其余材料价格按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永州建设造价》材料信息预算价或市场调查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综合取定；

4、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或地区相关标准图集，国家，地区及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

5、按上述约定计算的结算总价，执行中标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后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办法： 。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终审结算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供应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15条 违约

15.1 采购人违约

15.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5.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5.2 供应商违约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供应商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8 天。

15.2.3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采购人解除合同

16.1.1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

16.2 由供应商解除合同

16.2.1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供应商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19.1.2 争议的避免

采购人和供应商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采购人要求

附件 2：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采购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采购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采购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供应商的工作需要遵照采购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采购人需求任务书。
2. 采购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供应商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供应商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供应商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总 承包				
			项目 经理				
			项目副 经理				
			设计负 责人				
			采购负 责人				
			施工负 责人				
			技术负 责人				
			造价 管理				
			质量 管理				
			计划 管理				
			安全 管理				
			环境 管理				
			其他 人员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1	服务要求	1.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1.2	合同条款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设计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依据、工作目标；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p> <p>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p>
2	施工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项目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施工总体布置；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p> <p>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p>
3	运营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目标;运营策略;计划排期;资源支持;运营预算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p> <p>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p>
4	运营类似业绩	商务	<p>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建筑面积不少于4700m2的同类型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运营业绩加5分,最多加15分。(须提供运营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包括合同中约定运营期在近3年内)。(注:如为自有资产自行运营提供资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商务	<p>1、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计5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供应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最多扣5分,不重复扣分。注:供应商无不良行为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无不良行为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p>
6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合同协议书</p> <p>采购人(全称): <u>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_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依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总图及园林景观设计、水电气设计、图纸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体育馆地下室基坑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础沟槽土石方挖运回填及地下室基坑四周回填、体育馆和图书馆基础、建筑、结构；体育馆和图书馆装饰装修、安装、消防、水电气安装等；

3. 基础设施工程：总图工程中的地下综合管网管线(含市政供水、供电、供气)、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园内道路及标线工程；地库地面及交通标识标线；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等；

4. 采购：体育工艺和专业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钢板屋面、金属墙板系统、移动座椅、室内外泳池恒温、水处理设备、室内泳池软膜吊顶、室外泳池电动遮阳网、体育馆LED显示屏、室内外球场专用灯、体育馆扩声系统、体育馆计时计分系统、楼宇亮化系统、室外球场面层、围网及器材、室内场地体育器材、道闸系统；

5. 运营服务：5.1项目前期策划、产业定位及招商导入；5.2日常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负责制定运维计划并管理实施，落实运营工作；5.3活动组织，不定期组织全民健身运动和专业级体育赛事，积极开展体育培训、文化活动，普及全民健身；5.4拓展商业合作渠道，以体育场馆为平台打造“体育+”产业链；5.5按与业主单位的相关约定提供免低开放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6. 政府购买的服务范围或内容：费用200万元/年，中标方全年低免费开放不低于330天，每周免费开放不低于56个小时。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在免费/低收费时段，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义务；遵守国家级、省级要求低收费免费开放的各项规定。

6.1全免区域：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全天候免费开放；

6.2限时免费场域：

6.2.1室外球场（足球/网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每天9:00-22:00免费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

6.2.2室内场馆（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工作日9:00-16:00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

6.3专项免费服务：

6.3.1室内外游泳池：暑期每日10:00—16:00免费接待中小學生，同一时段不得超过100人，每天不超过150人（采用预约制）。

6.3.2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30天的体育馆场地使用时间，支持政府性会议、赛事、文艺活动和体育培训讲座等（因每次使用场地产生的卫生费、水电费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维护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按实际结算）。

6.4运维保障：乙方负责全覆盖设施维护、保洁及亮化工程，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馆、停车场、绿化带及其他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及保洁（场馆主体结构、预埋水电线管的破损维修以及水电、消防设备老旧导致的更新更换除外）、亮化工程的日常维护，亮化时间为夏季19:30-22:30，冬季18:00-22:00，每日亮灯不小于3小时，节假日不小于4小时。

6.5为了丰富当地人民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的开展，运营方每年应积极引进或推荐省、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配合政府将赛事落地和执行。

(4) 是否分包：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

√分期付款：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运营费

用支付：按年全额支付，计200万元/年。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5年。

建设期从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运营期从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合同三年一签）；

(2) 地点：学府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蓝山县第二中学以东，承丰大道以南；

(3) 方式：线上签订

(4)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10%，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5) 质量保证金：预留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验收方式：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_电话：</p>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详见服务要求</p>
7	施工类似业绩	商务	<p>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跨度不少于26米的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的施工业绩加5分，最多加1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8	设计类似业绩	商务	<p>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跨度不少于26米的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的设计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依据、工作目标；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p> <p>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p>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实等。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施工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施工总体布置;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 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 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实等。</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运营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目标;运营策略;计划排期;资源支持;运营预算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9-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无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7-8分; 3、方案欠完整,逻辑有明显失误,整体性、针对性、落地性不强,欠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5-6分; 4、方案未提供的计0分。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实等。</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运营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建筑面积不少于4700m2的同类型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运营业绩加5分,最多加15分。(须提供运营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包括合同中约定运营期在近3年内)。(注:如为自有资产自行运营提供资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运营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运营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包括合同中约定运营期在近3年内)。(注:如为自有资产自行运营提供资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计5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供应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最多扣5分,不重复扣分。注:供应商无不良行为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无不良行为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p> <p>【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无不良行为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施工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跨度不少于26米的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的施工业绩加5分，最多加1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p>【施工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设计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近3年(指2023年03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跨度不少于26米的体育馆或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场中心的设计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p>【设计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无法体现跨度的以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图为准，时间以竣工报告或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3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